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111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職稱：出納組長(出缺日為 111 年 3 月 16 日)，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綜合行政職系，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無「臺北市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如為臺北市府府外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須專案報府同意方得商調。)。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五)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四、工作內容：

(一)現金、零用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二)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四)編製現金結存表、差額解釋表等事項。

(五)員工各項薪資請領發放、零用金保管及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等相關事項。

(六)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意者請於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1)、甄選簡歷自傳(附件 2)、切結書(附件)。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 現職派令。

6. 現職銓敘審定函。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8.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9.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10.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三)非現職人員：請將上述文件於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檔寄送至 jenlin@pcjh.tp.edu.tw。(於報名截止日下班前本校需收到，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2)29393651 轉 12】。
- (四)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111年3月16日出缺，倘現職人員未離職，本校保有取消甄補之權利。

六、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另行通知到校參加甄試。

七、甄試方式與時間：口試(個人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等)，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

八、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cjh.tp.edu.tw/>行政公告)。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

(三)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以遞補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九、任用：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應俟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遴用，如未獲同意，視為不錄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一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

編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最高 學歷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考試及格 類 科			
通訊地址						
電 話	(0) (H) 手機：		e-mail			
現支官 職等俸點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現職銓審 情 形	職系： 審查結果：		
現職機關				職稱		
最近 5 年 考 績	105	106	107		108	109
	分	分	分		分	分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

二、資格審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現職派令	☐ 符合 ☐ 不符合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 定函	☐ 符合 ☐ 不符合	
國 民 身 分 證 (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 書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 書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考試及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文件(無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出納組長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工作內容及表現簡述、專長興趣及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出納組長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機關學校名稱）擔任_____職務。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三、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四、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
- 五、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同意本校將個資事前進行查驗，其查驗結果並無性侵害等犯罪紀錄。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